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济公管办〔2020〕9号

关于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快落实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的通知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交易主体：

为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交易参与方合法权益，按照全国营商环境考核评价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坚持应进必进，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进平台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7〕85号）

等有关文件要求，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并达到相应规模的交易事项应全部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现市中区、历下区、槐荫区、天桥区等仍存在部分交易项目未进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交易中心应加强与相关单位对接，按需提供交易场所、设施和服务，确保交易项目应进必进。

二、确保实现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线上同时运行

交易中心应按照《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发改公管〔2020〕194号）文件要求，遵循依法、安全、规范、高效原则做好投标担保管理相关工作，实现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投标保险同时线上运行，最大限度为各方交易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交易服务，进一步降低市场风险，保障交易参与方合法权益。

三、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应用

交易中心应加快推进电子交易、服务、监管和大数据分析系统改造升级及运用，进一步完善主体库建设，保障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和共享，以“互联网+公共资源”推进交易全过程公开透明、数据留痕、永久追溯，以“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为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进一步加强对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积极对接引导区县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进行监管，推进交易服务流

程统一、标准统一，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运行。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

（联系人：程元，电话：66607103）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